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常務理事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會議室

參、主 席：丁理事長 作一 紀 錄：沈紫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報告：非常感謝張常務理事璦云帶領第 62 分會團隊及楊處長盛情的安排及接待，讓會議能夠順利召開與進行。

陸、會務報告：

副秘書長：昨(23)日參加「公司轉型及母公司籌備溝通座談會(策略行政/財會資源系統場次)」，會中發言詢問的人員甚少，感覺似乎公司的溝通不夠，使得與會人員對公司轉型相關議題不甚了解，而不知如何詢問。有關員工相關權益，將秉持理事長指示與本會幹部共識，積極維護與爭取。

組訓處長：此次分會理事會改選戰況激烈，各分會會員參與選舉皆熱心為會員服務，本處為秉持公正、公開方式處理各地選舉相關糾紛。

福利處長：感謝會員對本處提供福利商品的支持與愛護，此次團購汽車專案，在短短的 6 天即有 20 台的購買力，現今已累積 30 台的銷售量。並希望各會員提供相關回饋意見，讓本處能夠提供更優質福利商品及團購方式。

主計處長：

一、本月帳務審查都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處業已完成總會 110 年度預算編列，將送 12 月理事會審議。

三、本會主計專員因生涯規劃於本(11)月底離職，另聘陳琬蕎小姐擔任主計專員。

工安處長：

一、109 年 1-10 月份員工及承攬商事故統計：員工失能 7 件 8 人、承攬商事故 15 件 3 死 15 人失能，考成成績扣 1.68 分，得分 1.32 分。員工工作交通 9 件 9 傷，不列入扣分。

二、10/9 綜合研究所承攬商發生感電失能事故，造成 2 人受傷事故調查。

10/17 台南區處發生施工挖損瓦斯管線火災事故，造成承攬商 1 人 2 度 20%灼傷、另一人 2-3 度 25%灼傷事故調查。

國會處長：

一、11/17(二)劉世芳委員召開「公營機構勞工夜點費併計工資計算」協調會案，會議結論：委員請各與會代表就衍生之營運成本範圍及計算方式業獲致共識。四大公營事業經營成本增加總額共計 37 億多元，台電部分 17 億多元。國會處將密切與行政院及劉世芳委員辦公室等窗口追蹤本案。

二、11/18(三)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台電預算營業部分(詢答)已結束。今日 11/24(二)所有委員提案黨團將停止收件，有關預算處理確切時間，國會處將依立法院分週預報表表定回報理事長。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處將報告各黨團總召及經濟召委名單部份，本次會期為公務預算會期，台電公司預算也將於本會期做審查。

總務處長：

一、本會採購戰鬥背心業已於 11/6 全數寄發各分會，另回執收據只有第 54 分會以傳真方式辦理，其餘皆寄回正本。

二、本處將於 11-12 月完成電工通訊招標相關事宜。

三、台電公司嘉興街宿舍老舊，因安全顧慮，無法使用，留有冷氣機（僅使用 2 年）設備，經本處詢問各樓層後，已向秘書處申請 4 台。

四、工會辦公座椅老舊，經接洽後秘書處同意全面更新。

研發處長：

10/29 參加母公司籌備小組第四次小組會議，會中提出 3 點：

1. 有關核能系統人力進用事宜，請再明確說明並列入繼續追蹤議案。
2. 未來訓練所分工與營運構想，應再深入探討如何共享以達整體利益最大化並維持台電集團完整性。
3. 未來球隊管理權責若規劃全部歸於兩家子公司，在肩負穩定供電的重責大任的前提之下，人力相當吃緊。且運動行銷的功效並非一蹴可及，須架構在整體集團行銷計劃的一環，才能發揮最大綜效。除依循現有管理模式之外，應確實與各培植單位充分討論球隊歸屬與球員員額之其他可能性，請再詳盡規劃以符合對整體台電公司最有利方向。

勞資處長：有關台電公司 10/6 再次函報經濟部放寬「舊制結清人員屆退前 6 個月加班控管」一案，大部於 11/18 函復略以，考量公司配合政府政策，需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如確有必要運用渠等執行相關有時限之政策任務，或遇有天災、事變、突發事件而有指派渠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由公司考量按「一般加班控管」原則辦理。

另文末亦提示，大部已於近 5 年陸續核增預算員額 1233 人，要求公司通盤檢討是否確有運用渠等辦理各項政策任務之必要。

人資處將儘速函知各單位，上述政策任務、天災、事變、突發事件等，將由各單位自行認定，並設專卷備查。

文宣處長：

- 一、第 13、14 屆重大事件回顧影片業與理事長確認，目前已送請公服處進行製作影片，預計 12 月中旬初稿，明(110)年 1 月播放。
- 二、有關第 451 期電工通訊，本處將依往例，於明(110)年 1 月拍攝新春團照，刊登於封面，並依理事長指示，舊曆年前寄送至各分會。

柒、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選擇舊制結清同仁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比照退休人員加班控管，結清之後屆退前又要再控管一次，管控兩次不合理。

說明：

1. 本公司現階段正面臨轉型期間各種再生能源風電、光電加入系統對公司的運轉是一向挑戰。渠等……均屬核心技術人員現今本公司又面臨青黃不接斷層時代若限制該等技術核心人員因工作需要而不能加班恐將更難完成技術傳承。
2. 本公司之前也一直強調只管制一次以後就不會再管制，若在實行第二次管制將有違誠信原則。渠等人員均屬資深核心要進人員，勢必影響工安與工作品質，建請與台電和經濟部溝通爭取。

0721 會議決議：本會將再次向大部溝通爭取，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0825 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1027 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待人力資源處與本會溝通後，再議；本案繼續追蹤辦理。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9 年 11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請決議。

說明：

1. 本次有 6 個分會 7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
2. 檢附第 12 分會何錫金君及第 39 分會林鳳琴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退休證明書。

決議：通過，本案結案。

請領名單如下：第 12 分會宋堂睿君。

第 12 分會何錫金君。

第 14 分會詹萬戶君。

第 22 分會徐梧喬君。

第 37 分會魏明巍君。

第 39 分會林鳳琴君。

第 53 分會陳宥豪君。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會 110 年度勞動部模範勞工，詳如說明，謹請討論。

說明：

- 一、擬先行推薦明年度勞動部，本會可推薦人選如下：
(依本會第 14 屆第 7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1. 優秀模範勞工 3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2. 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1 名(工作年資滿 4 年以上者)。
3. 優秀工會領袖 1 名(99.1.1~期間擔任常務理事、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之職務合計達 4 年以上者)。

二、上述優秀模範勞工：本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發文至各分會(發文字號：109 電工組字第 0623 號函)，請各分會自 109 年模範勞工中徵詢是否擬參加選拔。

截至本年 11 月 20 日本處未收到各分會參選資料。

決議：此次本會不予提名申報，本案結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